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第1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6210200016805-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805-XM001-1

2.项目名称：2026年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第1包）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97.741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共分为2个采购包，各采购包最高投标限价如下：第1包：244.88125万元；第2包：52.8605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第1包)	244.88125	1	平原生态林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通过预测预报工作，进一步调查清楚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林地内的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种类及危害程度等情况，为管护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基础数据。主要内容包括美国白蛾定点调查、常规监测点定点调查、果树病虫害监测、松树钻蛀性害虫小班调查、线路踏查、美国白蛾线路踏查、越冬病虫害调查、灯光诱集病虫害、测报灯维护、宣传培训等内容。
02	2026年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第2包)	52.8605	1	主要内容包括诱捕器及诱芯、诱虫板及诱虫胶带、高枝剪、专业捕虫网、昆虫标本盒等有害生物监测材料采购和书籍出版。

6.合同履行期限：第1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第2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每天上午9至12时，下午12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京张路口南 600 米
联系方式：吴峥 010-691041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李丁、光虹鹰、任伟、王聪、潘鑫秋 010-671601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丁、光虹鹰、任伟、王聪、潘鑫秋
电话：010-671601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6年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第1包）</td> <td>农、林、牧、渔业</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划型标准如下：<u>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第1包）	农、林、牧、渔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第1包）	农、林、牧、渔业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第1包最高投标限价：244.88125万元。 注：超过采购包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按响应无效处理 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 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 4、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注：二次报价时除报总价外，申请人还需提供二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邮件至 zixunchu713@163.com 邮箱。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有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最终得分相同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如得分仍相同，按照“报价得分”项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如报价得分仍相同，按照“报价金额”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6010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6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服务”类别计费并下浮 30%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相关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

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

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

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	否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限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

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

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4	类似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或调查类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4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计		4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美国白蛾定点调查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全面合理的美国白蛾定点调查方案，确保调查目标、监测点位覆盖率和准确率，包括①监测点位设置、②监测频次安排、③人员配置、④设备材料的配备、⑤设备材料的检查、⑥数据信息采集、⑦成果文件编制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一项内容陈述不完整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2	常规监测点定点调查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全面合理的常规监测点定点调查方案，确保调查目标、监测点位覆盖率和准确率，包括①监测点位设置、②监测频次安排、③人员配置、④设备材料的配备、⑤设备材料的检查、⑥数据信息采集、⑦成果文件编制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一项内容陈述不完整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3	果树病虫害监测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全面合理的果树病虫害监测方案，确保调查目标、监测点位覆盖率和准确率，包括①监测点位设置、②监测频次安排、③人员配置、④设备材料的配备、⑤设备材料的检查、⑥数据信息采集、⑦成果文件编制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一项内容陈述不完整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4	松树钻蛀性害虫小班调查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全面合理的松树钻蛀性害虫小班调查方案，确保调查目标、统计数据的覆盖率和准确率，包括①踏查路线线路设置、②标准地调查及监测频次安排、③人员配置、④设备材料的配备、⑤设备材料的检查、⑥数据信息采集、⑦成果文件编制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详细、

			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一项内容陈述不完整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 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 每项扣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5	线路踏查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 提供全面合理的线路踏查方案, 确保调查目标、病虫害踏查覆盖率和准确率, 包括①踏查线路设置、②发现害虫除治措施、③人员配置、④设备材料的配备、⑤设备材料的检查、⑥数据信息采集、⑦成果文件编制等,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一项内容陈述不完整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 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 每项扣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6	美国白蛾线路踏查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 提供全面合理的美国白蛾线路踏查方案, 确保调查目标、病虫害踏查覆盖率和准确率, 包括①踏查线路设置、②发现害虫除治措施、③人员配置、④设备材料的配备、⑤设备材料的检查、⑥数据信息采集、⑦成果文件编制等,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一项内容陈述不完整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 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 每项扣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7	越冬病虫害调查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 提供全面合理的越冬病虫害调查方案, 确保调查目标、统计数据的覆盖率和准确率, 包括①调查区域设置、②调查工作安排、③人员配置、④设备材料的配备、⑤设备材料的检查、⑥数据信息采集、⑦成果文件编制等,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一项内容陈述不完整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 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 每项扣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8	灯光诱集病虫害调查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全面合理的灯光诱集病虫害调查方案，确保调查目标、统计数据的覆盖率和准确率，包括①调查区域设置、②调查工作安排、③人员配置、④设备材料的配备、⑤设备材料的检查、⑥数据信息采集、⑦成果文件编制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一项内容陈述不完整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9	测报灯维护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全面合理的测报灯维护方案，确保监测调查设备的安装及维护，包括①安装方案、②定期维护检查保养方案、③更换易损件、④人员配置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一项内容陈述不完整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10	宣传培训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全面合理的宣传培训方案，确保有害生物监测技术培训、果树监测技术培训、钻蛀性害虫调查技术培训有效开展，包括①培训频次安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人员配置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一项内容陈述不完整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11	有害生物标本采集制作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全面合理的有害生物标本采集制作方案，确保有害生物标本的采集、分类、制作、归档有效开展，包括①捕捉采集方案、②分类制作方案、③总结归档方案、④人员设备配置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一项内容陈述不完整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12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3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全面合理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确保工作任务的时间进度和安排，包括①进度计划、②各阶段工作划分、③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完善合理可行、时间点把握得当，各阶段工作划分明确衔接紧密，合理高效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一项内容陈述不完整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13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及管理制度	3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全面合理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确保服务质量，包括：①服务内容质量承诺、②服务质量保证方案、③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一项内容陈述不完整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14	应急保障措施	3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全面合理的应急保障措施，确保有效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应急状况，包括：①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应急状况的分析、②预案措施方案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一项内容陈述不完整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合计		86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监测目的: 进一步调查清楚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林地内的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和危害情况, 为管护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止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二、招标内容: 主要包括平原生态林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果树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松树钻蛀性有害生物调查。

三、监测范围: 延庆区延庆镇、四海镇、永宁镇、千家店镇、八达岭镇、张山营镇、旧县镇、井庄镇、大榆树镇、刘斌堡乡、香营乡、珍珠泉乡、大庄科乡、沈家营镇、康庄镇等 15 个乡镇; 面积 14466.74 公顷。

四、具体要求

1、美国白蛾定点调查: 在全区设置 80 个美国白蛾成虫监测点, 采取信息素诱捕器对美国白蛾进行监测。从 3 月 15 日开始, 每隔 1 天监测 1 次, 至 10 月 20 日结束, 共计 110 次, 80 个监测点 8800 次。监测范围应覆盖全区。在美国白蛾蛹期 7 月和 9 月选择 40 个标准地, 每个标准地设置 10 株标准株, 每个标准株缠带毛胶带监测美国白蛾蛹。80 个监测点具体设置如下表:

2026 年美国白蛾监测点 80 个点

序号	所属乡镇	测报地点	序号	所属乡镇	测报地点
1	千家店	下湾	41	旧县镇	旧县
2		下德龙湾	42		盆窑
3		长寿岭	43		闫庄
4		菜木沟	44		烧窑峪
5	四海镇	四海	45		大柏老
6		海字口	46	白羊峪	
7		西沟外	47	下营	
8	珍珠泉镇	南湾	48	黄柏寺	
9		小川	49	下板泉	
10		水泉子	50	玉皇庙	
11		珍珠泉	51	西五里营	
12		南天门	52	西大庄科	
13		二道河	53	康庄镇	大陆
14		水泉沟	54		小丰营

15		董家沟	55		苗家堡
16		黄土梁	56		大丰营
17		解字石	57		张老营
18	刘斌堡镇	营盘	58		郭家堡
19		周四沟	59		东官坊
20		红果寺	60	大榆树镇	下屯苗圃
21		刘斌堡	61		大泥河
22	永宁镇	营城	62		军营
23		西山沟	63		大榆树
24		南张庄	64	下屯	
25		东灰岭	65	八达岭镇	三堡
26	四司	66	岔道		
27	聂庄	67	石峡		
28	后所屯	68	西拨子		
29	香营乡	高家窑	69	帮水峪	
30		三道沟	70	延庆镇	白眼泉
31		新庄堡	71		苏庄
32	沈家营镇	河东	72		米家堡
33		后吕庄	73		八里庄
34		曹官营	74	司家营	
35		西王化营	75	城区公园	百泉公园
36	香村营	76	幽径园		
37	井庄镇	柳沟	77		香水苑公园
38		艾官营	78		江水泉公园
39		碓白石	79	东湖公园	
40		北地	80	夏都公园	

2、常规监测点定点调查

固定标准地的设置: 在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有害生物发生的林地内设立监测点 120 个。固定调查点主要监测对象春尺蛾、柳毒蛾、槐豆木虱、榆绿毛萤叶甲、双条杉天牛等 30 多种林业有害生物。120 个监测点设置如下表:

2026年平原生态林120个点位									
序号	监测对象	寄主	监测方式	监测地点					监测点个数
1	春尺蠖	杨、柳	阻隔胶带	西白庙	东门营	马庄	康庄桥南	王木营	5
2	国槐尺蠖	国槐	监测灯	下板泉	东五里营				2
3	黄连木尺蛾	杨	监测灯、人工	孟庄	旧县				2
4	梨卷叶象	杨	树下人工挖成虫	西卓家营	大王庄				2
5	柳蜷叶蜂	柳	树干缠绿色胶带涂胶	张山营	下营	大柏老	盆窑	里仁堡	5
6	舞毒蛾	杨	诱捕器	八里庄	南张庄	北老君堂	小堡	黄柏寺	5
7	黄栌胫跳甲	黄栌	人工	小鲁庄	玉皇庙				2
8	延庆腮扁叶蜂	油松	红色诱虫板	闫家庄	黄峪口	东灰岭	彭家窑	王家山	5
9	杨潜叶跳象	杨	黄绿色诱虫板或胶带	五中	西五里营	野鸭湖	姜家台	保林寺	5
10	杨扇舟蛾	杨	诱虫灯	上板泉	上芦凤营				2
11	杨小舟蛾	杨	诱虫灯	大营	东红寺				2
12	杨雪毒蛾	杨	诱虫灯	帮水	姚家营				2

2026年平原生态林120个点位									
序号	监测对象	寄主	监测方式	监测地点					监测点个数
				峪					
13	油松毛虫	油松	阻隔胶带、性息素诱捕器	果园	柳沟	后吕庄	前吕庄	临河	5
14	榆蓝叶甲	榆	黄绿色诱虫板	南荒滩	艾官营	黑峪口	古城	白草洼	5
15	榆黄叶甲	榆	黄绿色诱虫板	营城	东曹营	新宝庄	富民街	南张庄	5
16	松梢螟	油松	诱捕器	小吉祥	周四沟				2
17	白蜡窄吉丁	白蜡	阻隔网	东湖公园	江水泉公园				2
18	臭椿沟眶象	臭椿	阻隔网	迎宾公园	簸箕营				2
19	柏肤小蠹	侧柏	诱捕器	康庄林场	佛峪口	百泉公园	野山峡	啤酒溪	5
20	双条杉天牛	侧柏	诱捕器	康张路	三里庄	米粮屯	团山	车坊	5
21	纵坑切梢小蠹	油松	诱捕器	刘斌堡	山南沟	小观头	大观头	周四沟	5
22	光肩星天牛	杨	诱捕器	岔道	陈家窑	小浮坨	小泥河	大泥河	5

2026年平原生态林120个点位									
序号	监测对象	寄主	监测方式	监测地点					监测点个数
23	国槐小卷蛾	国槐	诱捕器	东外大街	妨川路	香水苑公园	迎宾公园	小柏老	5
24	红脂大小蠹	油松	诱捕器	黄峪口	山底下	三闸	缙阳寺	北张庄	5
25	松墨天牛	油松	诱捕器	屈家窑	白羊峪	白河堡	西山沟	聂庄	5
26	云杉小墨天牛	云杉、油松	诱捕器	西灰岭	头司	三司	西二道河	窑湾	5
27	洋白蜡卷叶棉蚜	白蜡	人工	康安小区	知夏路	农场			3
28	刺槐蚜	刺槐	人工	古龙路	香龙路				2
29	槐蚜	国槐	人工	付小路	团结路	丰收路			3
30	草履蚧	杨、白蜡	阻隔胶带	东湖公园	王泉营	临河			3
31	小线角木蠹蛾	白蜡	诱捕器	夏都公园	三里河公园	西屯	八里庄	张庄	5
32	秋四脉绵蚜	榆	人工	小浮坨	陈家窑				2
33	斑衣蜡蝉	杨	人工	东关	南园				2
									120

根据不同害虫的生活习性对林业有害生物采取标准地调查方法进行系统调查。

从3月初到10月底，每个点位每隔2天调查一次，共计5013次。具体监测对象、调查时间如下表：

序号	监测对象	寄主	调查时间	共计 数	单点 调查 次数	监测 点个 数	总次 数
1	春尺蠖	杨、柳	3月1日-4月25日	54	18	5	90
2	国槐尺蠖	国槐	合同签订之日-10月20日	162	54	2	108
3	黄连木尺蠖	杨	合同签订之日-8月31日	99	33	2	66
4	梨卷叶象	杨	合同签订之日-5月20日	6	2	2	4
5	柳蜷叶蜂	柳	3月25日-5月20日	54	18	5	90
6	舞毒蛾	杨	4月20日-5月20日 (幼虫期) 6月1日 -7月30日(成虫期)	90	30	5	150
7	黄栌胫跳甲	黄栌	合同签订之日-10月20日	192	64	2	128
8	延庆腮扁叶蜂	油松	合同签订之日-7月10日	54	18	5	90
9	杨潜叶跳象	杨	3月15日-4月30日	45	15	5	75
10	杨扇舟蛾	杨	合同签订之日-10月10日(幼虫期) 合同签订之日-10月30日(成虫期)	201	67	2	134
11	杨小舟蛾	杨	合同签订之日-10月10日(幼虫期) 合同签订之日-10月30日(成虫期)	180	60	2	120
12	杨雪毒蛾	杨	5月1日-5月30日 (幼虫期) 6月10日	162	54	2	108

序号	监测对象	寄主	调查时间	共计 数	单点 调查 次数	监测 点个 数	总次 数
			日-10月20日（成虫期）				
13	油松毛虫	油松	3月20日-5月10日（幼虫期）6月15日-9月20日（成虫期）	144	48	5	240
14	榆蓝叶甲	榆	合同签订之日-9月30日（成虫期）合同签订之日-10月10日（幼虫期）	171	57	5	285
15	榆黄叶甲	榆	合同签订之日-9月30日（成虫期）合同签订之日-9月20日（蛹期）	171	57	5	285
16	松梢螟	油松	合同签订之日至9月10日	129	43	2	86
17	白蜡窄吉丁	白蜡	合同签订之日-7月20日	72	24	2	48
18	臭椿沟眶象	臭椿	合同签订之日-10月30日	201	67	2	134
19	柏肤小蠹	侧柏	合同签订之日-9月10日	156	52	5	260
20	双条杉天牛	侧柏	3月10日-6月10日	90	30	5	150
21	纵坑切梢小蠹	油松	4月10日-6月10日和6月10日-7月30日	111	37	5	185

序号	监测对象	寄主	调查时间	共计 数	单点 调查 次数	监测 点个 数	总次 数
22	光肩星天牛	杨	合同签订之日-8月30日	99	33	5	165
23	国槐小卷蛾	国槐	合同签订之日-10月30日	180	60	5	300
24	红脂大小蠹	油松	合同签订之日-10月20日	192	64	5	320
25	松墨天牛	油松	合同签订之日-9月30日	150	50	5	250
26	云杉小墨天牛	云杉、油松	合同签订之日-9月10日	126	42	5	210
27	洋白蜡卷叶棉蚜	白蜡	合同签订之日-10月20日	165	55	3	165
28	刺槐蚜	刺槐	合同签订之日-7月20日和8月20日-10月15日	144	48	2	96
29	槐蚜	国槐	合同签订之日-7月20日和8月20日-10月15日	144	48	3	144
30	草履蚧	杨、白蜡	合同签订之日-7月10日	81	27	3	81
31	小线角木蠹蛾	白蜡	合同签订之日-9月20日	120	40	5	200
32	秋四脉绵蚜	榆	合同签订之日-10月20日	165	55	2	110
33	斑衣蜡蝉	杨	4月25日至6月10日和5月20日至10月30日	204	68	2	136

序号	监测对象	寄主	调查时间	共计 数	单点 调查 次数	监测 点个 数	总次 数
						120	5013

3、果树病虫害监测

固定标准地的设置：在延庆区十二个乡镇果园内设立监测点 60 个。固定调查点主要监测对象李小食心虫、苹果蠹蛾、栗瘿蜂等 20 种林业有害生物。

根据不同害虫的生活习性对林业有害生物采取标准地调查方法进行系统调查。

60 个监测点设置如下表：

2026 年果树 60 个监测点点位									
序号	监测对象	寄主	监测方式	监测地点					监测 点个 数
1	苹果蠹蛾	苹果	诱捕器	里炮	张山营	白羊峪	黄峪口	刘斌堡	5
2	核桃举肢蛾	核桃	监测灯	小浮坨	小庄科				2
3	梨实蜂	梨	人工	上虎叫	榆林堡				2
4	梨小食心虫	梨	诱捕器	西白庙	玉皇庙				2
5	李小食心虫	李	诱捕器	营城子	西白庙				2
6	柞栎象	板栗	人工	东二道河	大庄科				2
7	桃仁蜂	桃	人工	孟家窑	老白庙	黄柏寺	下营		4
8	桃小食心	桃	诱捕器	簸箕营	小曹	营城	旧县		4

2026年果树60个监测点点位									
序号	监测对象	寄主	监测方式	监测地点					监测点个数
	虫				营				
9	桃蛀螟	桃	诱捕器	新宝庄	东曹营	下郝庄	三里庄	里炮	5
10	金纹细蛾	苹果	诱捕器	黑峪口	山底下	香营	屈家窑	东石河	5
11	苹小卷叶蛾	苹果	诱捕器	莲花池	三司	帮水峪	营城子	下芦风营	5
12	桃潜叶蛾	桃	诱捕器	孟家窑	老白庙	旧县	下营		4
13	苹果黄蚜	苹果	人工	营城子	韩郝庄	百康路	下屯		4
14	枣瘿蚊	枣	人工	韩郝庄	营城				2
15	李短尾蚜	杏	人工	辛庄堡	下板泉				2
16	苹果瘤蚜	苹果	人工	小河屯	上板泉				2
17	梨圆蚧	梨	人工	米粮屯	韩郝庄				2
18	桃红颈天牛	樱桃	诱捕器	祁家堡	卓家营				2
19	栗瘿蜂	板栗	人工	董家沟	霹破石				2

2026年果树60个监测点点位									
序号	监测对象	寄主	监测方式	监测地点					监测点个数
20	梨茎蜂	梨	人工	东五里营	大柏老				2
									60

从3月初到10月底，每个点位依据下表中调查规则进行调查，共计5920次：

序号	监测对象	寄主	监测时间	监测天数	调查规则 (几天调查一次)	监测次数	监测点个数	总次数
1	苹果蠹蛾	苹果	4月1日-10月30日	210	3	70	5	350
2	核桃举肢蛾	核桃	5月5日-8月20日	105	1	105	2	210
3	梨实蜂	梨	4月10日-5月10日	30	1	30	2	60
4	梨小食心虫	梨	3月20日-10月20日	210	1	210	2	420
5	李小食心虫	李	4月1日-8月30日	150	1	150	2	300
6	柞栎象	板栗	7月20日-9月20日	60	1	60	2	120
7	桃仁蜂	桃	4月5日-5月10日	36	1	36	4	144
8	桃小食心虫	桃	5月20日-9月30日	130	1	130	4	520
9	桃蛀螟	桃	5月10日-10月15日	156	1	156	5	780

序号	监测对象	寄主	监测时间	监测天数	调查规则 (几天调查一次)	监测次数	监测点个数	总次数
10	金纹细蛾	苹果	3月20日-10月20日	210	1	210	5	1050
11	苹小卷叶蛾	苹果	5月1日-9月30日	150	1	150	5	750
12	桃潜叶蛾	桃	3月20日-9月30日	190	1	190	4	760
13	苹果黄蚜	苹果	5月1日-6月30日	60	3	20	4	80
14	枣瘿蚊	枣	4月20日-6月30日	70	5	14	2	28
15	李短尾蚜	杏	4月10日-6月30日	81	3	27	2	54
16	苹果瘤蚜	苹果	4月10日-6月30日	81	3	27	2	54
17	梨圆蚧	梨	7月1日-9月30日	90	3	30	2	60
18	桃红颈天牛	樱桃	6月5日-7月25日	50	1	50	2	100
19	栗瘿蜂	板栗	6月10日-6月30日	20	1	20	2	40
20	梨茎蜂	梨	4月10日-4月30日	20	1	20	2	40
							60	5920

4、松树钻蛀性害虫小班调查（60 个小班）

根据《全国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技术方案》要求，对延庆区松树蛀干性害虫进行调查，目的是掌握当前松树钻蛀类害虫主要危害种类、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和发生程度，评估灾害损失及危害风险并提出防控工作重心，为科学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精准防控奠定基础。

以松林小班为单位，调查松林健康状况、钻蛀类害虫种类、危害部位、发生程度和寄主植物树种，统计各种类害虫发生范围、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和成灾面积。应及时将现场调查信息通过手机端 APP 上传至国家级管理平台，每天上传一次，分析数据及时填表上传。

调查：设置踏查路线 15 条，见下表：

2026 松树钻蛀性害虫踏查路线（15 条）		
序号	乡镇	
1	千家店	花盆-平台子-河北-沙梁子
2	珍珠泉	水泉子-庙梁-下水沟-下花楼
3	四海	四海-大圣岭-南湾-黑汉岭-大吉祥
4	刘斌堡	周四沟-红果寺-大观头-小观头-刘斌堡
5	永宁	营城-罗家台-王家堡-清泉铺-河湾
6	井庄	窑湾-门泉石-碓臼石-北地-西三叉
7	大榆树	东桑园村-大泥河-小张家口村-南红门-西红山
8	八达岭	三堡-石佛寺-岔道-营城子-帮水峪-石峡
9	张山营	下营-姚家营-张山营-玉皇庙-靳家堡-小鲁庄
10	旧县	古城-白草洼-烧窑峪-北张庄-黄峪口
11	香营	三道沟-高家窑-南窑-庄户
12	大庄科	东二道湖-小庄科-大庄科-董家沟-慈母川-霹破石
13	沈家营	河东-西王化-沈家营-后吕庄-马匹营-香村营-曹官营
14	延庆镇	延庆农场-西屯-郎庄-赵庄-米家堡-双营-广积屯-姜家台
15	康庄	东红寺-西红寺-大王庄-康西草原-野鸭湖-马庄-小丰营

调查范围：延庆区四海镇、永宁镇、千家店镇、八达岭镇、张山营镇、旧县镇、井庄镇、大榆树镇、刘斌堡乡、香营乡、珍珠泉乡、大庄科乡 15 个镇，主要调查生态公益林区域内的松林小班。

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主要针对危害松科植物导致植株被害并造成经济或生态损失的钻蛀类害虫，包括天牛类、小蠹虫类、木蠹象类、螟蛾类、吉丁类、树蜂类等；此外还包括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天敌昆虫。

调查时间及次数：每个点位从 4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共计 210 天，每隔 2 天调查一次，共计 70 次，60 个小班监测点 4200 次。

调查方法：调查工作以踏查、标准地调查方式进行。目的：根据林木生长发育、

外观表象特征及受灾情况综合评定调查区域各小班内松树的整体健康状况，重点调查小班内松树枝梢枯萎、侧枝枯黄或枯死、松树脱皮或流脂、树皮缝隙残留木屑、松针褪绿、球果被害、松树濒死或枯死等异常情况，判断异常情况原因（钻蛀类害虫危害或其他原因）。按照被钻蛀类害虫危害的情况，将松林小班划分为健康小班、亚健康小班和不健康小班。

调查要求：每个镇设置 4 个标准小班，共计 60 个标准小班，在设置的标准小班内，结合本地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分布历史情况等先验知识，采用布设广谱或靶标信息素诱捕器和诱集木段，对松林内的主要钻蛀类害虫进行诱捕采集，每个小班内设置 5 套纵坑切梢小蠹诱捕器、5 套红脂大小蠹诱捕器、5 套松墨天牛诱捕器、5 套云杉小墨天牛诱捕器以及 5 套松梢螟诱捕器。重点收集天牛、小蠹、象甲、梢斑螟、吉丁、树蜂等钻蛀类害虫，不能确定是否为钻蛀类害虫或不能现场鉴定种类的，应及时将现场调查信息通过手机端 APP 上传至国家级管理平台。

踏查主要通过人工调查方式开展，踏查路线应贯穿松林小班，人工确定松林小班健康状况，初步确定造成危害的钻蛀类害虫种类、危害部位和寄主树种，估算发生程度。

标准地调查是根据前期踏查发现的危害程度，对于健康小班每个镇设置 4 个标准地作为试点调查，主要调查造成危害的主要钻蛀类害虫种类、发生程度、危害方式、危害部位和寄主树种，掌握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采用广谱监测的方法，调查设置的松林标准小班内分布的主要钻蛀类害虫种类。根据钻蛀类害虫的生物学特性，选择在其成虫扬飞期进行。每个点位从 4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每隔 2 天调查一次，进行数据采集。

每次调查时，将采集到的标本用无水乙醇保存，做好标签（标明采集地点、引诱剂种类和时间等信息），带回室内鉴定并详细记录诱捕到的钻蛀类害虫的种类和数量。

诱集木段调查：采用饵木引诱调查：4 月上旬—6 月下旬，在标准小班内，人工设置饵木，饵木为 1m 左右的木段，选择上、中、下和枝梢（侧枝）等不同部位的不少于 10 根堆成饵木堆，在小班内进行钻蛀类害虫的诱集，饵木诱集时间为 1 周。诱集完成后，将饵木用铁纱网罩住，随后每隔 15 天随机抽取 1—2 根进行木段解析，对树皮和木质部中的昆虫种类进行拍照、物种初步筛选、数量统计、标本收集。若只发现幼虫或者蛹时，将带有幼虫或蛹的木段带回实验室进行套笼饲养。待全部木段被解析完成后，确认各钻蛀类害虫的物种名称及各虫态的形态学特征。

球果害虫调查：球果害虫主要采用球果受害率调查法和养虫笼越冬羽化观测法。

球果采摘季节，使用高枝剪采摘油松球果，随机抽取调查 50—100 个球果，记录被调查球果的小班号，统计球果被害率。解剖受害球果、收集球果中遗留的害虫，放入养虫笼中，模拟自然状态使其越冬休眠。将在解剖受害球果中收集到的幼虫放入养虫笼中封闭，收集养虫笼中羽化出来的成虫，鉴定并记录害虫种类和数量。调查结果，通过管理平台及其手机端 APP 填报。

调查结果上报：调查人员通过管理平台及手机端 APP 采集上报调查信息。填报布设监测设施设备的健康标准小班的树种、平均树龄、平均胸径、公顷株数等基础数据，监测设施设备种类、型号及现场照片。采集并鉴定准确的钻蛀类害虫种类信息及标本照片，通过管理平台或手机端 APP 补充填报。

松树钻蛀性害虫小班调查（60 个小班）如下表：

2026 松树钻蛀性害虫标准小班（60 个）

序号	乡镇	小班				纵坑切梢小蠹 (套)	红脂大小蠹 (套)	松墨天牛 (套)	云杉小墨天牛 (套)	松梢螟 (套)
1	千家店	河西	河北	菜木沟	沙梁子	20	20	20	20	20
2	珍珠泉	珍珠泉	庙梁	永红	水泉子	20	20	20	20	20
3	四海	西沟里	菜食河	岔石口	永安堡	20	20	20	20	20
4	刘斌堡	马道梁	营盘	营盘东沟	山西沟	20	20	20	20	20
5	永宁	东灰岭	西灰岭	王家山	四司	20	20	20	20	20
6	井王	果树园	窑	老银庄		20	20	20	20	20

	庄	木营		湾						
7	大榆树	小张家口	大泥河	东桑园	小泥河	20	20	20	20	20
8	八达岭	石佛寺	三堡	青龙桥	石峡	20	20	20	20	20
9	张山营	野山峡	啤酒溪	黄柏寺	松山	20	20	20	20	20
10	旧县	大柏老	盆窑	团山	黄峪口	20	20	20	20	20
11	香营	庄科	南窑	三道沟	东边	20	20	20	20	20
12	大庄科	董家沟	慈母川	井儿沟	霹破石	20	20	20	20	20
13	延庆镇	祁家堡	米家堡	赵庄	孟庄	20	20	20	20	20
14	康庄镇	太平庄	刘浩营	野鸭湖	大营	20	20	20	20	20
15	沈家营镇	后吕庄	沈家营	马匹营	河东	20	20	20	20	20

合 计						300	300	300	300	300
--------	--	--	--	--	--	-----	-----	-----	-----	-----

5、线路踏查

踏查路线设置：为了增强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林业有害生物的测报工作，在管护区 15 个乡镇、街道内设置 75 条踏查线路，其中：钻蛀性害虫调查踏查线路 15 条，常规病虫害踏查线路 60 条，踏查发现害虫。详见下表：

- 1、 常规病虫害踏查线路 60 条（详见下表）
- 2、 钻蛀性害虫调查踏查线路 15 条（详见：4、松树钻蛀性害虫小班调查中 2026 松树钻蛀性害虫踏查路线表）

2026 平原生态林踏查路线（60 条）		
序号	乡镇	
1	井庄	南老君堂村-艾官营村-宝林寺村-东小营村-王木营村
2	井庄	房老营村-井庄村-小胡家营村-柳沟村-果树园村
3	井庄	王仲营村-东红山村-张伍堡村-西红山村-八家村
4	井庄	西二道河村-窑湾村-老银庄村-冯家庙村-曹碾村
5	井庄	箭杆岭村-莲花滩村-门泉石村-碓白石村-北地村
6	永宁	永宁镇-河湾村-北沟村-清泉铺村-罗家台村
7	永宁	王家堡村-水口子村-偏坡峪村-二铺村-营城村
8	永宁	西山沟村-永新堡村-狮子营村-上磨村
9	永宁	吴坊营村-小庄科村-前平坊村-孔化营村
10	永宁	新华营村-左所屯村-北关村-西关村-小南园村
11	永宁	盛世营村-南关村-太平街村-利民街村-和平街村
12	永宁	王家山村-南张庄村-东灰岭村-彭家窑村
13	永宁	西灰岭村-头四村-四司村-阜民街村
14	沈家营	沈家营村-东王化营村-冯庄村-新合营村
15	沈家营	曹官营村-临河村-香村营村-北老君堂村
16	沈家营	兴安堡村-魏家营村-连家营村-西王化营村
17	沈家营	前吕庄村-后吕庄村-马匹营村-孙庄村-下花园村
18	沈家营	下郝庄村-北梁村-八里店村-河东村-上花园村
19	延庆镇	蒋家堡村-双营村-广积屯村-王泉营村
20	百泉街道	江水泉公园—香水苑公园—夏都公园-东湖公园
21	百泉街道	司家营村-百眼泉村-民主村-南辛堡村-
22	延庆镇	李四官庄村-谷家营村-大-上水磨村-下水磨村
23	延庆镇	王庄村-三里河村-孟庄村-赵庄村
24	延庆镇	八里庄村-老仁庄村-祁家堡村-米家堡村
25	延庆镇	唐家堡村-卓家营村-陶庄村-鲁庄村-郎庄村
26	延庆镇	张庄村-西辛庄村-东小河屯村-新白庙村
27	延庆镇	东屯村-中屯村-西屯村-西白庙村
28	张山营	西大庄科村-佛峪口村-水峪村-胡家营村-姚家营村

2026 平原生态林踏查路线（60 条）		
序号	乡镇	
29	张山营	东门营村-下营村-西五里营村-风沙源-前黑龙庙村
30	张山营	后黑龙庙村-西卓家营村-下芦凤营村-上卢凤营村
31	张山营	张山营村-马庄村-小河屯村-上板泉村-下板泉村
32	张山营	玉皇庙村-西羊坊村-辛家堡村-丁家堡村
33	张山营	靳家堡村-田宋营村-吴庄村-龙聚山庄村
34	张山营	晏家堡村-中羊坊村-黄柏寺村-上郝庄村-韩郝庄村
35	旧县	东龙湾村-西龙湾村-小柏老村-大柏老村
36	旧县	团山村-盆窑村-常里营村-常家营村-古城村
37	旧县	米粮屯村-东羊坊村-旧县村-车坊村-耿家营村
38	旧县	闫庄村-白河堡村-黄峪口村-白羊峪村
39	旧县	北张庄村-烧窑峪村-三里庄村-白草洼村
40	香营	东边村-三道沟村-南窑村-八道河村-小川村
41	香营	高家窑村-庄科村-聂庄村-里仁堡村-后所屯村
42	香营	新庄堡村-香营村-小堡村-孟官屯村-东白庙村
43	香营	上底下村-下垧村-上垧村-黑峪口村-屈家窑村
44	大榆树	姜家台村-陈家营村-杨户庄村-阜高营村-奚官营村
45	大榆树	下辛庄村-上辛庄村-高庙屯村-大榆树村
46	大榆树	南红门村-北红门村-刘家堡村-大泥河村-小泥河村
47	大榆树	东桑园村-小张家村-东杏园村-西杏园村-下屯村
48	大榆树	簸箕营村-岳家营村-新庄堡村-程家营村-军营村
49	八达岭	程家窑村-小浮坨村-大浮坨村-东曹营村-营城子村
50	八达岭	外炮村-里炮村-帮水峪村-石峡村
51	八达岭	岔道村-西拨子村-石佛寺村-三堡村-东沟村
52	康庄	榆林堡村-刁营村-马坊村-西桑园村-西红寺村
53	康庄	郭家堡村-小北堡村-大丰营村-大营村-马营村
54	康庄	苗家堡村-刘浩营村-屯军营村-小曹营村-大王庄村
55	康庄	北曹营村-南曹营村-小王庄村-小丰营村-东红寺村
56	康庄	王家堡村-东官坊村-大路村-康庄南桥

2026 平原生态林踏查路线（60 条）		
序号	乡镇	
57	香营	庄科-高家窑子-三道沟-黑峪口-小堡
58	香营	黑峪口村-佛爷顶村-晋阳岭-东白庙村
59	刘斌堡	刘斌堡-小观头--大观头--周四沟
60	四海	大吉祥-黑汉岭-南湾-大圣岭-天门关

踏查工作内容: 调查寄主植物生长情况, 是否有缺失, 是否有变色, 是否有卷曲。是否发现有侵害的昆虫。如发现昆虫, 调查昆虫的种类及数量。如发现危害严重有害生物, 随即开展定点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根据不同树种, 调查不同寄主的危害情况, 确定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程度。

踏查时间及次数: 从 5 月开始到 10 月底结束, 每 15 天调查一次, 共计 12 次。每条线路距离不等, 平均 25 公里, 调查两侧各 50 米宽的林木受害情况, 每条线路调查面积为 250 公顷。

6、美国白蛾线路踏查

设置 10 条踏查线路, 发现网幕及幼虫应及时将现场调查信息通过手机端 APP 上传至国家级管理平台。

踏查时间及次数: 从 5 月开始到 10 月底结束, 每 7 天调查一次, 共计 26 次; 每条线路距离不等, 平均 25 公里, 调查两侧各 50 米宽的林木受害情况, 每条线路调查面积为 250 公顷。

7、越冬病虫害调查

从 10 月 1 日到 10 月 25 日, 对所有 80 个美国白蛾调查区、120 个常规病虫害调查区、60 个果树病虫害调查区进行越冬基数调查, 调查树下土层内害虫数量, 每个调查点 0.2 公顷, 并进行数据汇总及上报。通过越冬调查了解林业有害生物越冬数量, 为第二年防治工作提供依据。

8、灯光诱集病虫害

在康庄、张山营、旧县、井庄、八达岭、永宁、香营开展灯光诱集调查, 共计灯诱 12 次。每次不少于 5 人。

9、测报灯维护

采购人提供的监测测报站点诱捕器、杀虫灯等监测调查设备的安装及维护。安装测报灯, 并对杀虫灯进行定期维护, 定期检查保养, 更换易损件, 物联网卡年费, 每灯一卡, 保证 5 台物联网测报灯正常运行。

五、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中各项不单独报价，费用均包含在四、具体要求的各分项报价中。

1、有害生物监测材料的设置

美国白蛾监测点设置诱捕器 80 个，每个监测点设置 1 个诱捕器，每个诱捕器配 2 个诱芯。

舞毒蛾、油松毛虫、柏肤小蠹、双条杉天牛、光肩星天牛监测点，每个监测点设置 5 个诱捕器，每个诱捕器配 1 个诱芯。

红脂大小蠹、纵坑切梢小蠹、松墨天牛、云杉小墨天牛、松梢螟平原生态林监测点及钻蛀性害虫监测点，每个监测点设置 5 个诱捕器，每个诱捕器配 2 个诱芯。

国槐小卷蛾监测点，每个监测点设置 5 个诱捕器，每个诱捕器配 3 个诱芯。

小线角木蠹蛾监测点，每个监测点设置 5 个诱捕器，每个诱捕器配 1 个诱芯。

苹果蠹蛾监测点，每个监测点设置 5 个诱捕器，每个诱捕器配 1 个诱芯。

李小食心虫、梨小食心虫、桃小食心虫、桃蛀螟、金纹细蛾、苹小卷蛾、桃潜叶蛾、桃红颈天牛监测点，每个监测点设置 5 个诱捕器，每个诱捕器配 2 个诱芯。

诱虫板及诱虫胶带设置

在全区设置 80 个美国白蛾成虫监测点，采取信息素诱捕器对美国白蛾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从 3 月中旬开始，每隔 1 天监测，至 10 月中旬结束，监测范围覆盖全区。在美国白蛾蛹期 7 月和 9 月选择 40 个标准地，每个标准地设置 10 株标准株，每个标准株缠带毛胶带监测美国白蛾蛹。120 个常规监测点按监测点表设置诱虫板、胶带、阻隔网等。

上述监测材料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安置至指定地点，相关费用包含在各分项报价中。

2、标本采集、制作保存及鉴定要求

监测过程中发现林业有害生物要随时拍照、采集，采回的昆虫要及时制作成标本，予以保存。

保证标准虫的完整性，将踏查、诱集到的所捕捉的有害生物按要求林业有害生物做成标本，同时，可结合室内饲养、性诱情况，记载害虫各虫态发生期、数量消长、生活习性、危害状况等内容，并采集、饲养制作完整世代标本。对采集的标本进行分类，同时做好采集记录。

在调查过程中及时拍摄林业有害生物照片并采集、制作有害生物标本，并拍摄生态照片及标本照片，制作昆虫标本 100 盒（36cm*27cm*6cm），500 个。每月对外业调

查的笔录、数据、照片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形成普查工作月度总结，并根据踏查、标准地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普查报告和工作报告。

3、高枝剪

剪除美国白蛾网幕及油松球果 10 株。

4、宣传培训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技术培训 2 次，果树监测技术培训 6 次、钻蛀性害虫调查技术培训 2 次。要求聘请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讲师进行培训，每次培训时间 2 小时，培训场地面积应为可容纳 80 人的会议室。

5、书籍编制资料

采购人拟制作《延庆区林业昆虫幼虫图谱》及《延庆腮扁叶蜂》2 本出版书籍。供应商应提供监测资料、分析资料、照片等满足采购人完成书籍编制的相关资料。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六、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具体服务时间进行报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包含完成本包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办公费、物联网卡年费、培训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监测内容的全部费用，报价中不包含下表的材料。表中材料由采购人提供。

(一) 诱捕器及诱芯				
序号	有害生物名称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美国白蛾	桶型诱捕器	套	80
		诱芯	个	160
2	舞毒蛾	桶型诱捕器	套	25
		诱芯	个	25
3	油松毛虫	大船诱捕器	套	25
		诱芯	个	25
4	柏肤小蠹	小蠹诱捕器	套	25
		诱芯	个	25
5	红脂大小蠹	小蠹诱捕器	套	325
		诱芯	个	650
6	纵坑切梢小蠹	小蠹诱捕器	套	325
		诱芯	个	650
7	双条杉天牛	天牛诱捕器	套	25
		诱芯	个	25

8	光肩星天牛	天牛诱捕器	套	25
		诱芯	个	25
9	松墨天牛	天牛诱捕器	套	325
		诱芯	个	650
10	云杉小墨天牛	天牛诱捕器	套	325
		墨天牛属诱芯	个	650
11	松梢螟	三角形诱捕器	套	310
		松梢螟诱芯	个	620
12	国槐小卷蛾	三角诱捕器	套	25
		诱芯	个	75
13	小线角木蠹蛾	三角诱捕器	套	25
		诱芯	个	25
14	苹果蠹蛾	桶型诱捕器	套	25
		诱芯	个	25
15	李小食心虫	三角诱捕器	套	10
		诱芯	个	20
16	梨小食心虫	三角诱捕器	套	10
		诱芯	个	20
17	桃小食心虫	三角诱捕器	套	20
		诱芯	个	40
18	桃蛀螟	三角诱捕器	套	25
		诱芯	个	50
19	金纹细蛾	三角诱捕器	套	25
		诱芯	个	50
20	苹小卷蛾	三角诱捕器	套	25
		诱芯	个	50
21	桃潜叶蛾	三角诱捕器	套	20
		诱芯	个	40
22	桃红颈天牛	天牛诱捕器	套	10
		诱芯	个	20
(二) 诱虫板及诱虫胶带				
序号	有害生物名称	采购货物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美国白蛾	带毛胶带；20cm宽；每卷30m	卷	40
2	春尺蠖	双面胶带；20cm宽；每卷30m	卷	5
3	草履蚧	双面胶带；20cm宽；每卷30m	卷	5

4	杨潜叶跳象	黄绿色胶带；20cm宽；每卷30m	卷	5
		粘虫胶	支	5
5	柳蜾叶蜂	黄绿色胶带；20cm宽；每卷30m	卷	5
		粘虫胶	支	5
6	白蜡窄吉丁	阻隔网；材质：绵纶棕丝，网眼孔径8-9mm，长100cm；宽50cm；结实耐用，不易破损。	张	25
7	臭椿沟眶象	阻隔网，材质：绵纶棕丝，网眼孔径8-9mm，长100cm；宽50cm；结实耐用，不易破损。	张	25
8	榆蓝叶甲	黄绿色诱虫板（规格25*40cm）	张	25
9	榆绿叶甲	黄绿色诱虫板（规格25*40cm）	张	25
10	延庆腮扁叶蜂	红色诱虫板（规格25*40cm）	张	25
(三) 有害生物标本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昆虫标本盒	36cm*27cm*6cm；原木；刷油；玻璃面	个	100
2	专业捕虫网	常规60目捕虫网1.5米+铝合金杆	张	5
(四) 其他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高枝剪	剪除美国白蛾网幕及油松球果，5米可伸缩（含刀头全套）	株	10

2、为便于结算，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包含人员安排等内容服务方案，按照供应商自身的成本测算，报出具有竞争性的总价及单价。分项报价表要求如下：

(1) 按照“四、具体要求”的9个分项分别报单价。

(2) “四、具体要求”中1美国白蛾定点调查、2常规监测点定点调查、3果树病虫害监测、4松树钻蛀性害虫小班调查等4项，应按照每个监测点监测一次所需工日和每个工日单价进行分项报价；5线路踏查、6美国白蛾线路踏查、7越冬病虫害调查等3项，需按照每公顷每次踏查所需工日和每个工日单价进行分项报价；8灯光诱集病虫害等1项，需按照完成一次灯光诱集病虫害所需的工日和每个工日单价进行分项报价；9测报灯维护等1项，需按照完成1台物联网测报灯运行维护所需工日和每个工日单价进行分项报价。

最终实际付款金额以实际服务时间、服务次数、单价等进行调整，并以审计金额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林业有害
生物监测项目（第 1 包）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依据成交通知书，就 2026 年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第 1 包)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双方遵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主要内容

2026 年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覆盖延庆区延庆镇、八达岭镇、沈家营镇、张山营镇、康庄镇、旧县镇、永宁镇、大榆树镇、井庄镇、香营乡、刘斌堡乡、珍珠泉乡、四海镇等 15 个乡镇。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一) 主要的服务内容

在延庆山区开展平原生态林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服务内容包括：美国白蛾定点调查；常规监测点定点调查；果树病虫害监测；松树钻蛀性害虫小班调查；线路踏查；美国白蛾线路踏查；越冬病虫害调查；灯光诱集病虫害调查；测报灯维护；有害生物标本采集制作；宣传培训；书籍编制资料等内容。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二)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其中包括税费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服务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费用分二次支付：

1、乙方完成工程量 60%以上，开展中期验收结束后，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2、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任务，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项目尾款。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3 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核验证明，并加盖乙方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其一。

三、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双方责任

甲方：

- 1、甲方负责在项目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乙方所需处理数据。
- 2、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各项数据的整合、衔接及成果汇总分析。
- 3、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费用支付、验收等工作。

乙方：

1. 乙方需按项目要求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见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承担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咨询、评审、验收等相关会议及有关人员的劳务费用。

2. 按时、保量完成项目各项工作（质量应符合规定要求）。

3. 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

a、本协议保密期限：永久，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b、乙方对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接触到的甲方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照片、图片、图表及其它资料）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且仅限用于本协议履行之必要目的。

c、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 10 日内悉数完整归还所获取的甲方图纸、资料及其衍生品，并将已复制内容全部永久性删除（根据政府要求，乙方必须留存备查的复制品除外），

d、本条内容在本协议未生效、到期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二）利用服务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不涉及。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市延庆区履行。

履行方式：

1、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 ISO9000 系列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由各专项小组组长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数据采集项目管理能力。

3、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时间表，并在开始之前提交实施计划及标准，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负责严格执行。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内容，乙方需在自接收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修改完毕，再次提交实施计划及标准。

（四）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就此受

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也不会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诉讼或处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罚款及甲方承担其他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分析处理的数据属业内保密数据，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3、对于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技术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向其他方展示或提供。

4、本条款期限为永久，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因甲方提供数据不及时或不全面导致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服务，此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技术和水平原因导致服务部分或全部失败，风险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每延期 15 天，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不满 15 天按 15 天计算。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全部费用和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双方达成共识并约定：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作及进度计划。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第三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未能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方完成乙方未完成的工作内容的，甲方另行委托他方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无权主张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不合格通知后 10 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或者未完全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7、甲方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8、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全年如有违法违规违约或出现严重工作失误，被甲方约谈的，按如下情形处理。具体由哪一级领导来约谈，由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形而定。

（1）由甲方科室负责人约谈的：第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第二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今后每出现一次，违约金按照上一次的 2 倍计算。

（2）由甲方主管领导约谈的：第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第二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6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今后每出现一次，违约金按照上一次的 2 倍计算。

（3）由甲方主要领导约谈的：第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第二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6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今后每出现一次，违约金按照上一次的 2 倍计算。

9、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全年如有违法违规违约或出现严重工作失误，造成 12345 投诉或信访、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按如下情形处理：

（1）造成 12345 投诉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因乙方责任且工单出现不满意或未解决的，第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第二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今后每出现一次，违约金按照上一次的 2 倍计算。同时，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2）因乙方责任引发信访、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第一次，甲方有权主张支付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第二次，甲方有权主张支付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今后每出现一次，违约金按照上一次的 2 倍计算。同时，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调解：如果双方不能在 6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和总体验收两部分。

1、2026年7月31日前，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成果完成中期验收。

2、2026年10月30日前，甲方组织专家队伍对项目成果完成评审和竣工验收。

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日内容	工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美国白蛾定点调查	工日	每个监测点监测 一次所需工日					
2	常规监测点定点调查	工日	每个监测点监测 一次所需工日					
3	果树病虫害监测点	工日	每个监测点监测 一次所需工日					
4	松树钻蛀性害虫小班调查	工日	每个监测点监测 一次所需工日					
5	线路踏查	工日	每公顷每次踏查 所需工日					
6	美国白蛾线路踏查	工日	每公顷每次踏查 所需工日					
7	越冬病虫害调查	工日	每公顷每次踏查 所需工日					
8	灯光诱集病虫害	工日	每次灯光诱集病 虫害所需工日					
9	测报灯维护费	台	每台物联网测报 灯运行维护所需 工日					
	合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金额=工日*数量*单价，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于报价总价相一致。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